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峻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